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45491-2-O-1 号

HAN 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45491-2-O-1 号

致：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4:00 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4:00 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本所律师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6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326,82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46%。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结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上述第 5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参与表决。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桂琳

崔小峰

2026 年 4 月 22 日